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6〕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质量是上海的生命”，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超大城市质量安全韧性，推动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到2028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保持全国领先，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至80件左右，新增36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10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品质检中心，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00家以上；加快孵化一批质量领军企业，新增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30个以上，培育20家绿色智能链主企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5.5%以上，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5%，游客旅游满意度达到90%以上，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元6000家。

二、重点任务

（一）赋能产业能级提升

1. 强化先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质量支撑。开展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国际标准3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30项以上。加快国家集成电路微纳检测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上海）等建

设,深化生物制品等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完善商用航空、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标准体系。面向汽车芯片、高端医疗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质检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和可靠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企业每年开展 200 个以上质量攻关项目。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计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检公司)

2.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质量前沿技术。支持企业聚焦激光制造、量子、光子、新型功能材料、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开展基础研究。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加快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脑机接口等高成长性技术标准制定与创新协同。前瞻布局一批精密测量战略性基础性前沿项目和重大计量基础设施,加强高端装备精密检测、智能传感、生物计量等领域先进测量技术和人工智能内生安全等领域检测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检公司)

3.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质控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推动钢铁等领域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和电力等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实践试点成果应用。紧扣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重点提升一批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强化检验检测在传统产业质量诊断、工艺优化、标准升级、品牌培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检公司)

4.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围绕产品碳足迹管理,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支持企业开展能源低碳、生产节能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推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加快制定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地方标准,推进碳排放碳足迹核算、碳效率评价等标准研究,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牵头和参与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制定。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开展碳排放因子测算、碳排放城市时空反演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5.加强区域质量协同。开展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等质量强链项目建设。新建一批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新制定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5项、长三角区域协同标准20项。打造浦东新区标准国际化合作交流创新高地。依托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内外贸合格评定和标准互认。推动宝山邮轮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加快推动质检技术服务能力向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黄浦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6.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企工程,常态化长效开展质量奖培育孵化。培育绿色智能链主企业和50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全面质量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评价结果

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7.增强质量品牌影响力。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深化振兴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在重点商圈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创新商业品牌“+文旅”“+演艺”等场景。优化“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机制，实施品牌认证赋能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实践计划。打造对标国际水平、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上海标准”集群，新增“上海标准”30项。推动专利赋能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全市商标品牌服务载体功能和质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8.破除出海质量壁垒。积极发挥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作用，加强标准协同合作。探索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海外计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一次检测、多国认可”试点工作。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标准化自主开放试点，探索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工作新机制。深化化学品、生物医药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建设，支持出口企业提升主动应对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

9.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持续深化“质量贷”“认检贷”工作，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和评价,每年服务企业2万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10.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达到92.8分以上,推进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实施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保持100%,严厉打击“幽灵外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国家集采中选药械生产企业开展年度全覆盖检查,对中选药械品种开展年度全覆盖抽检。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

11.加强优质消费品供给。聚焦时尚消费品生产、设计等环节,探索柔性生产、敏捷定制等高品质数字化精益制造模式。面向亲子、银发等生活消费,建立具有消费者辨识度的产品创新和品牌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建成不少于10家银发特色商店。持续优化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12.强化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加大对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行刑衔接规范化试点建设。实施专利赋能老字号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推动“铁拳”行动,实现地理标志保护全覆盖。加强进口敏感消费品检验监管,建立产品风险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

(四)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13.强化建筑工程质量保障。加强住宅设计质量管控,推动新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覆盖率达到100%。开展住宅质量通病源头治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开展重点类型建筑能效分级试点,推动低能效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累计完成不少于1800万平方米。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全覆盖。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质量隐患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4.提升交通工程质量能级。全面压实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针对深基坑、盾构进出洞、紧邻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等环节,严格落实关键条件验收管控和重大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公路桥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升级交通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工地现场质量隐患整改闭环,推动质量监管数字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15.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控。全过程严控水利工程质量,完善勘察、施工、验收标准。开展重大项目设计方案双专家论证,实施施工图100%强审。聚焦裂缝、渗漏、沉降超标等问题开展质量通病专项整治,建立逐项销号制度。规范水利工程检测市场,增强水务行业管理效能。推进数字赋能和智慧建造,构建“设计—施工—运管”全过程数字模型,开展数字孪生试点。打造智慧工地,完善关键工序远程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加快服务提质扩能

16.提升生活服务品质。办好“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等促消费标志性活动。推动“上海消费”诚信指数评价工作优化升级。推进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和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快速响应的投诉反馈系统。修订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培育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7.提升生产性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空间计算、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数字新技术在制造业设计领域发展应用。积极开展海关总署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推广应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进广告产业扩能提质,推动“人工智能+广告”全链路应用。开展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先行先试改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

管局)

18.提升公共服务市民体验。持续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统筹实施完整社区和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丰富高品质交通供给,提升入沪第一站体验感。健全医疗服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广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开展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监测。进一步提高住宅电梯远程监测在线率和覆盖率。开展我市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与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质量治理水平

19.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和状况分析,探索建立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探索成立产学研用一体的质量强市专家咨询智库。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提升、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质量考核指标体系,打造区域特色质量品牌,全市质量工作满意度得分保持在 85 分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20.创新质量监管。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建设,推动质量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加快风险隐患防治等标准研究。探索开展民生领域计量智慧监管试点。开展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网售产品质量抽检。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机制,做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上海海关)

21.建设高水平质量人才队伍。构建质量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等多层级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开展首席质量官任职、履职和能力建设评价。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探索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工学交替的产教融合模式。健全完善质量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改革,加快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厚植质量文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质量第一”理念。支持企业一线班组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组织举办各类质量主题活动。用好进博会平台,加强国际质量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8日印发